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简称甲方）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施工单位（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大通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致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 205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省级示范中医馆改造
2. 施工内容：中医馆改造

第二条 工程期限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工期期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。

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：297857.8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贰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捌角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：

第五条 1.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，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检验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。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。2.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：完工程验收后，乙方应在 3 天内提出结算，甲方收到结算单及发票后在 6 天内审核完毕，即支付乙方全额工程款。

到结算单及发票后在 6 天内审核完毕，即支付乙方全额工程款。

三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:

- 1、负责实施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和验收。
- 2、负责协调现场的工作关系，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工作面、及施工用水、电。
- 3、向乙方提供施工相关资料、现场施工技术指导。
- 4、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: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对乙方人员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、劳动保护等负完全责任。
- 2、现场负责人应具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。
- 3、配备的施工人员和工具（机具）数量能够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要求。严格按甲方要求的作业规范以及施工进度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，工程进度达到计划要求。
- 4、服从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、管理；接受甲方对质量、进度、技术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。

第七条 安全施工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安全, 施工期间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, 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、索赔:

1、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、确认、批准,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, 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,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, 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,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,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的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: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, 如协商无法解决, 双方均有权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附则:

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负责人代表签字,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代理人：



2021年 10月 27日

乙方：陕西大通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

2021年 10月 27日